

#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學習評量各項實施要點

## 目 錄

-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實施要點
- 二、轉學、轉科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 三、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甄試實施要點
- 四、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得獎、取得證照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 五、學生成績考查覆查及申訴實施要點
- 六、重修、補修及延修處理實施要點
- 七、學生預修大專進階專業課程實施要點
- 八、定期考查學生請假補行考試實施要點

#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
- 四、補考因故不克參加者，應持證明請假，經准假者，將在補考試卷袋上註明請假，  
任課教師自行彈性補考事宜，補考無故不參加即喪失補考資格。
- 五、補考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補考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成績以 60 分計算。
  - (二) 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轉學、轉科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轉學、轉科申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滿 1 節，或總授課時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
- 四、轉學、轉科學生應修滿所轉入類科應修總學分數，方准予畢業。
- 五、轉學、轉科學生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 六、轉學、轉科學生應於轉入後 2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由各科科长召集相關科目教師代表依規定審查議決之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學生。
- 七、轉學、轉科學生轉入後，申請科目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應予抵免。
  - (二) 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依下列辦法處理：
    1.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類科學分數多者，以轉入類科之學分數登錄。
    2.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類科學分數少者，應申請補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科目內容相近之科目以補足不足之學分數。
  -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與所轉入類科科目相近者，其學分數可予抵免。該項內容性質之認定由有關科主任召集相關科目教師代表審查並議決之。
- 八、轉學、轉科學生其科目成績與學分之抵免，均須登錄於該生成績表內，並註明抵免情形。
- 九、轉學、轉科學生，其應重、補修之科目與學分，悉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甄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辦理學科免修鑑定及甄試，皆依本要點辦理。
- 三、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甄試審查等工作由科主任召集相關科目教師代表組成小組為之。
- 四、申請學科免修鑑定之資格如下：
  - (一)參加縣市級以上技能(藝)、學科、科學、科展等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執照以上者。
  - (三)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者。
- 五、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學生，應參加所申請免修科目之學科能力鑑定，鑑定成績 60 分(含)以上者准予該學科免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 六、學科能力鑑定，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辦竣並公佈之，審查小組並將鑑定及格學生之科目名稱、科目學分數、鑑定成績交註冊組登錄於該學生學籍表上。
- 七、申請學科免修甄試之資格如下
  - (一)取得校外學習成就而持有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者
  - (二)參加主管教育機關核可之教育訓練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 八、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學生，應參加所申請免修科目之學科能力甄試。甄試成績 60(含)分以上者准予該學科免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甄試成績登錄之。
- 九、學科能力甄試應於開學前 1 週辦竣並公布之，審查小組並將學科甄試及格學生之科目名稱、科目學分數、甄試成績交註冊組登錄於該學生學籍表上。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參加技 (藝)能競賽得獎、取得證照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學生已修習相關實習課程或專業科目原成績不及格者為限。
- 三、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抵免學分：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佳作以上成績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獲佳作以上成績者。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成績前 6 名者。
  - (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成績前 6 名者。
  -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獲優勝成績前 6 名者。
  - (五)參加高雄市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成績前 3 名者。
  - (六)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 (七)領有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機構所頒發之相關專業證照者。
- 四、申請案由科主任召集相關學科教師代表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凡審查通過者，該生已修之相關實習課程或專業科目成績以 60 分計算，並授予學分。
- 五、「技(藝)能競賽得獎」、「各職種證照」得抵免學分之「實習課程或專業科目」對照表，由教務處召集各科科主任及相關科目教師代表組成專案小組會議商定並公布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學生成績考查覆查及申訴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對德行評量有疑慮時，在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得以書面或口頭陳述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成績覆查要求，如確有錯誤或欠當時，得更正之。
- 三、學生對學業成績有疑慮時，在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得以書面或口頭陳述向原任課教師提出成績覆查要求：
  - (一)某項成績登記或計算錯誤時。
  - (二)對原任課教師某項成績評定標準偏離事實或不服時。
  - (三)其他足以證明本人成績不符公平或錯誤之事實者。
- 四、成績覆查後發現錯誤或欠當時，由原任課教師逕向教務處主辦人員更正。  
如該生成績錯誤或失當經公佈並影響學分獲得時，應由原任課教師將更正結果簽請註銷原處分。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學生重修、補修及延修處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學年(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科目，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重修後成績達及格標準之科目，依各款及格分數登錄；未達及格標準者，就重修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補修後，依實得成績登錄。
- 三、學生修業滿 3 年，但成績未達畢業標準者，得申請延修。
- 四、本校學生延修逾 2 年，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五、重、補修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專班辦理：最低人數每班以 15 名為原則，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人數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六、重、補修以在學期中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利用寒暑假、早自習、午修、週一至週五每日八、九節，星期假日等時間授課。
- 七、重、補修得跨類(科)、跨年級或跨校(部)修課。
- 八、開班科目為本校一、二、三年級所修習之所有課程。
- 九、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
- 十、重、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一學分收費新台幣貳佰肆拾元整，如需材料費，每 1 學分得收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 (二)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三)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 (四)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 30% 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學生預修大專進階專業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預修大專進階專業課程，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成立「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專進階專業課程推薦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 (三)委員：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中心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實習輔導組長、生輔組長、各科主任。
- 四、「工作推行小組」：負責擬定實施計畫，推行宣導及研討改進等事宜。組員包括：教務主任、輔導中心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實習輔導組長等。
- 五、推薦資格：本校二、三年級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德行評量不得記大過（含）以上處分，得向本校「預修大專進階專業課程推薦委員會」提出推薦申請（申請書向教務處索取）。
- 六、推薦程序如下：
  - (一)接受學生申請。
  - (二)召開本校推薦委員審查會議。
  - (三)合格名單薦送相關院校並通知學生。
  - (四)學生持函前往相關院校申請選修。
  - (五)相關院校審查。
  - (六)通過名單函送本校通知學生繳交學分費。
  - (七)學生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辦理公假手續。
  - (八)學生至相關院校上課。
- 七、本校合作之大專院校：

所有與本校策略聯盟之技專校院。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定期考查學生請假補行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於定期考查期間請假，其補行考試規定，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由任課教師任課教師自行補考或採其它方式考查之。
- 四、本校學生未經核准給假者，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